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5〕36号

关于常州金坛220kV薛河4M73、4M74线32#-33# 升高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金坛 220kV 薛河 4M73、4M74 线 32#-33# 升高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对 220kV 薛河 4M73 线、4M74 线 32#-33#间导线进行升高改造和恢复架线，2 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2km。新建杆塔 1 基。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二）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高度，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应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沉淀池、表土堆场、牵张场、跨越场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